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99,7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5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94.4794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1元/股~6.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9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677%，购买的最高价为5.74元/股、最低价为5.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724,001.6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999,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542%，购买的最高价为6.02元/股、最低价为5.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944,794.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涛先生的辞职申请，李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涛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李涛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不同意见，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戴岚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涛先生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142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涛先生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其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予以作废。李涛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李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戴岚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号楼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收到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发来的《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因重庆耀辉污染环境一案，现将该案移送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51%，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重庆耀辉总资产为6.12亿，净资产为-0.18亿，2024年前三季度其收入为6.76亿，净利润为0.2亿。

一、子公司违法情况

重庆耀辉因将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部环境，构成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被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罚款一百万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排查事故原因，此次事故是由于当时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环境保护意识薄弱，未将废水进行处置而直接排放，目前相关责任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二、此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耀辉此次违法行为系该项目相关责任人员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对废水进行处理而直接排放，不影响重庆耀辉项目生产经营能力，项目为配合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曾暂时停产，目前正在全力筹备复工复产，此次事件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正常生产运营。

公司后续将加强内部其他项目的环保达标排放管理要求，督促各项目管理人员做好废弃物处理达标排放，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重庆耀辉此次违法案件尚未做出最终判决，尚不确定案件后续是否涉及相关赔偿等，公司将积极配合后续相关工作，力争将影响降至最低。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重庆市潼南区检察院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0~2025/5/19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505,3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7,581,173.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57元/股~27.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50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06%，购买的最高价为27.79元/股、最低价为21.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67,581,173.8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6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09,900,58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7%，对应增持总金额约610,710,613.04元（不含税费）。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841,442,525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70%。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实施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731,541,937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4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66）。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09,900,58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7%，对应增持总金额约610,710,613.04元（不含税费）。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841,442,525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7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荣耀”）基于对安孚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安孚科技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增持专项贷款发放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荣耀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36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888.51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前海荣耀将根据增持贷款的发放情况及二级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前海荣耀《关于增持安孚科技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前海荣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前海荣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1,368,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安孚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安孚科技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前海荣耀计划自增持专项贷款发放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前海荣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1,36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888.51万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前海荣耀持有公司股份及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前海荣耀	21,368,998	10.12%	26,452,118	12.53%	22,732,868	10.77%	27,815,988	13.18%
合肥荣新	20,852,160	9.88%	20,852,160	9.88%	20,852,160	9.88%	20,852,160	9.88%
合计	42,221,158	20.00%	47,304,278	22.41%	43,585,028	20.64%	48,668,148	23.05%
奉大乾	5,083,120	2.41%	–	–	5,083,120	2.41%	–	–

注：以上表格中合计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海荣耀将根据增持贷款的发放情况及二级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前海荣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CEB-KM-1-17-99-2025-001），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GS0080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5,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担保期间：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恩捷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3%；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44,6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3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增持主体”）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方大钢铁尚未开展对公司股票的增持。由于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方大钢铁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方大钢铁出具的《关于增持东北制药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公司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9,068,7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方大钢铁直接持有公司443,231,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实际控制人方威直接持有公司12,189,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方威间接持有方大集团99.20%股份，方大集团100%持有方大钢铁股份，方大钢铁同方威、方大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市场价值。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3.增持价格：方大钢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增持。

6.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方大钢铁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期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承诺事项：方大钢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方大钢铁尚未开展对公司股票的增持。由于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方大钢铁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日，增持主体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84,489,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9%，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方大钢铁出具的《关于增持东北制药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5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9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14日。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47,873,265股增加至1,424,383,265股。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424,383,265股增加至1,434,316,265股。

1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0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4.5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2日。

14.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434,316,265股减少至1,429,103,265股。

16.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2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1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 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8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日。

2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5.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11月6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